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业务规定的要求，在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延喜，男，1970 年生，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、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会员。历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管理学院副院长、经济学院院长，招商蛇口、中铁铁龙物流、哈尔滨哈投股份、广发证券、抚顺特钢、辽宁成大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在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，股东大会 5 次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严格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历次会议，无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。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；会中积极参与讨论，结合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，始终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。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投赞成票，无异议、反对或弃权情形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其中：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7	7	5	0	0	否	1

2.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要求，认真参与各项议题审议。会前与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充分沟通，深入了解情况，会中基于专业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经审慎评估，本人任职期间参与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股东利益，本人均投同意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具体参与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类别	报告期内召开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战略委员会	1	0	0	0
审计委员会	5	4	4	0
提名委员会	4	3	3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4	1	1	0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在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期间，本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积极

与中小股东沟通，认真听取意见建议，并基于专业知识进行独立、客观分析，及时将股东关切反馈至公司治理层面。通过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作用，帮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，推动公司决策透明度与股东参与度持续提升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现场履职记录：

8 月 20 日：出席临时股东会，深入了解半年报编制进展及公司阶段性运营成果，关注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与时效性。

8 月 21 日-24 日：集中审阅半年报告及财务报表，围绕数据真实性、会计处理合规性等核心问题，与管理层进行专项沟通，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9 月 12 日：就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人员进一步沟通，了解公司运营情况。

10 月 20 日-24 日：审阅三季度财务报告及委托理财事项，结合当期经营数据与财务管理情况，与管理层就经营趋势、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交流。

12 月 15 日：现场考察会计师事务所，全面了解其执业资质、设计流程及内部质量管理体系，为后续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规范性提供保障。

12 月 22 日：出席临时股东会，现场听取公司经营情况汇报，及时掌握企业运营实况，持续发挥监督与指导作用。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核查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，通过审查，本人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风险较低并且可控，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交易公平公正，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调整。新任人员在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。

（五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六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被提名的公司董事、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

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(七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及变更股权激励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，认为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制度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在股权激励方面，公司审议通过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，并后续针对离职激励对象，调整回购价格、数量并实施回购注销。上述安排有助于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，激发员工积极性，提升管理效能，保障经营目标实现。经审核，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原因与数量合法有效，审批程序完备，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、内控建设与执行、董事会决议落实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及投资项目进展等事项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议题，坚持事先审阅相关资料，独立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，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与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有效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李延喜

2026 年 4 月 22 日